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6976.975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8.0448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福田智慧物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